

我省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报,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督查激励,安徽省“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获得督查激励。

通过支付宝、微信小程序,向6.2万名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9299万元;畅通信息直报渠道,“一对一”帮扶10.7万名高校毕业生。2020年,我省通过开展农民工“点对点”服务,有序帮助引导936.8万名农民工返岗复工;创新实施“七个一批、十三项补贴政策”,帮助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转产就业。

“一人创业十人就业”。为了放大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我省实施“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打造青年创业等“八大工程”,优化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举办“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开展创业培训9万人次,发行电子创业券2000万元,同时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为各类创业园区拨付补助资金7205万元。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5亿元,新增市场主体近100万户,创历史新高。

在创新方式优化服务方面,我省去年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专项行动,组织干部职工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村)2.9万人次;启动线下招聘,推深做实“2+N”活动品牌,依托公共招聘网打造全天候劳务对接平台,推动跨省岗位信息共享,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21610场,提供岗位390万个;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99.8万人次。战“疫”期间创新推出“共享用工”,缓解企业用工压力,累计调剂用工4500余人。

2021年,我省加快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就业政策体系,拓宽就业渠道,优化政策供给,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为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我省将实施好“降返补”,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我省延续实施降低两项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在今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开展新一轮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返还“免报直发”,实现“免申即享”、资金直达;引导大型企业积极申报失业保险费返还;将援企稳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延长到今年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吸纳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或连续停工停产15天以上但稳岗留工的,按照每人每月2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在拓宽重点群体就业渠道方面,我省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就业,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的,采取“双向激励”,既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又给予毕业生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畅通农民工就业渠道,农民工可以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免费享受职业介绍、培训项目推介等公共就业服务;优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此外,我省还将实施新一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支持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持续推进技能提升行动,其中包括围绕安徽名特小吃资源,征集推出一批特色培训项目,启动实施“皖厨培育工程”。



去年以来,我省高位部署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压实责任强化保障。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市县开展专题调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省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开展第三届就业创业工作表彰,营造共促就业的良好氛围。我省研究制定《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成立稳就业工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分析就业形势,分阶段针对性重点施策。

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市场的影响,我省打出援企减负增岗政策“组合拳”,创新实施28项突破性政策,筹集资金44.2亿元;落实阶段性社保费减免政策,为企业减负501.5亿元。我省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向提前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重点企业发放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1903万元;向1.7万户小微企业发放增岗补贴1.1亿元,带动新增就业岗位11.1万个;向13.2万户中小微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11.1亿元。

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群体,是抓好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省聚焦重点群体多措并举,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招募基层项目人员5000多名;开展“国有企业招聘周”活动,吸纳高校毕业生1.4万名;

宣城：“三新”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宣城市人社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1—3月,全市新增技能人才4256人。全市累计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39家、“宣城工匠”37名,遴选带徒名师68名。

宣城市深化产教融合,标注人才培养“新方位”,构建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新型产教模式。宣城结合发展实际,重点围绕智能制造、电子信息、农业种植、生活服务等专业设置专业课程体系,涉及机械、建筑、交通、农业等专业大类,涵盖数控加工、汽车维修、烹饪、电子商务等20余个课程。同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积极落实技工院校免学费、助学金补助政策,加大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技工院校7所,现有全日制在校生4498人,100余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均享受专项补助政策。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础。宣城市进一步强化校企合作,拓宽人才发展“新通道”。该市创新办学模式,倡导“工作式学习”,通过校企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把新招用职工和新转岗人员纳入学徒制范围,鼓励企业与院校合作开设订单班、冠名班,促进校企合作深度融合,并按中级学徒每人每年4000元、高级学徒每人每年5000元、技师学徒每人每年6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培训学员纳入技工院校非全日制学籍学生管理,颁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新型学徒制在校生862人,全年预计新增培养400人。

同时,宣城市优化评价机制,汇聚人才创新“新动能”,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备案开展自主评价。该市引导技工院校、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发挥专业及职业工种优势,提供社会评价服务。结合产业发展,就业创业需要和职业技能培训实际,针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扩大机构备案量,提高评价覆盖面。截至3月底,全市已备案自主评价企业6家、社会培训评价机构15家、技工学校2家,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814本。

省人社厅12333热线实录

咨询(一):我的档案怎么查?网上能否查询?

解答:高校毕业生可以依据毕业当年学校所发报到证查询,报到证的派遣单位即为档案存放单位。(注:高校毕业生到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如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工作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等服务;离校时未就业的,可由学校统一转回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目前全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系统未联网,暂时无法通过网上查询,可以拨打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电话进行查询。后期联网后,可以登录安徽公共招聘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查询。

咨询(二):我是高校毕业生,有哪些就业补贴政策?

解答: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咨询(三):近期收到短信称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符合条件依规最高可享5000元补贴,具体是什么政策?

解答:对企业开展的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中级工1500元、高级工2000元、技师3500元、高级技师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职工个人自费参加社会化技师培训(包括高级工晋升技师、技师晋升高级技师的培训),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师培训补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5〕348号)相关规定执行。2017年4月22日以后,参加培训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培训费的9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上限标准由技师不超过2000元、高级技师不超过3000元提高到技师不超过3500元,高级技师不超过5000元。

咨询(四):我于2016年7月5日取得初级会计职称资格证书,现在能否领取补贴?

解答:目前我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覆盖对象为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包括会计师等在内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尚未纳入补贴范围。我们将密切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待相关实施细则出台后及时加以贯彻落实。

全省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掠影

4月17日,全省“就业起航”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暨就业服务月启动仪式在安庆市举办。招聘会现场为退役军人提供了8000多个岗位,共吸引1000余名退役军人参加,有近600人达成就业意向。当天,全省各地同步举办了“就业起航”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021年全省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由此拉开序幕。

本次服务月活动从4月17日至5月17日,以“退役不褪色,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组织开展,通过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积极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免费为退役军人开展线上线下技能培训,为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进一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解难题、办实事,促进广大退役军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聘任仪式

缴费基数申报流程是怎样调整优化的?

调整参保单位和职工年度缴费基数申报核定方式,由原来的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再核定当年度缴费基数,变更为“先申报、预核定、再调差”的方式。

参与此次调整优化社会保险的年度缴费基数申报的险种有哪些?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哪些参保对象可以参与此次缴费基数申报流程的调整优化?

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调整优化缴费基数申报流程后,参保单位和个人应于何时缴纳单位和职工社会保险费?

今后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于上年末或当年年初组织开展年度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根据各险种缴费基数政策规定和申报材料,在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未公布前,经审核后暂按上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职工缴费基数,参保单位和个人按调整后缴费基数预缴当年度单位和职工社会保险费,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原始申报数据,对已调整缴费基数的单位和职工在系统中打上标识。

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线公布后,单位还需重新申报缴费基数吗?

当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公布后,无需单位重新申报,由社保经办机构根据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和原始申报数据,统一补缴职工缴费基数并补收(退)差额,同时补调补收(退)单位社会保险费。对单位缴费基数核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首次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仍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沙龙直播

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招聘会现场